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二）证明用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1. 设定证明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 证明的内容

申请条件：

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6、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8、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证明事项的内容

1、种子来源证明资料。①制种合同，②与农户签订购买合同，③购买发票。

2、申办企业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对种植生产企业基础条件、技术力量、技术资料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申请换发许可证，需报告近三年种子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

3、需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4、需配备与种子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质量检测、产品生产、档案管理场所。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检测、保存、运输等仪器设备。

5、需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技术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6、需遵守种子生产的技术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责任制及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

7、需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生产档案。应包括品种名称、种子来源、数量、供种记录等。

8、所有证明资料名称、法人须与申办单位名称、法人一致。
　　（七）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八）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九）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十）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不予办理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已经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撤销，且申请人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生产经营内容 | 品种： |
| 规模： |
| 审核意见 | 县（市、区）审核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定意见 | 市（州）审定意见科室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首席审批员：　　　　　　　　 年　　月　　日 |
| 备注 | 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种子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企业规模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没有，则填写工商注册登记号。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表

单位：个、头、只、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 址 |  | 级 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 系 人 |  | 邮政编码 |  |
| 手 机 |  | 制种面积m2 |  |
| 人员情况 | 实有人数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研究生 |  | 本科 |  | 大专 |  | 中专 |  |
| 品种基本情况 | 品种 | 制种来源 | 年产量 | 年销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许可证基本情况 | 发证时间 |  |
| 发证机关 |  |
| 许可证编号 |  |
| 生产范围 |  |
| 经营范围 |  |

填写说明：本表格每一项都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许可证一律认作无效。

表格各项指标解释如下：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外资企业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果没有，可填工商注册登记号。

品 种：必须是经过农业农村部认定的进入品种名录的种子品种。